

元谋县江北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服务

同意发布.

张世斌

2026.3.9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元谋县丰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璋传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谋县江北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6-532328-04-01-48883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元谋县丰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元谋县丰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占地 12315 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农业建筑及附属设施工程、田间工程和农机具 3 大类。大棚示范种植区 90 亩，大棚生产种植区 1120 亩。土地整治工程：主要进行土地平整 12315 亩和土壤改良 9250 亩。田间灌溉工程：灌溉首部 60 套（单套包括储水罐、肥液罐、加压设备、过滤设备、施肥机以及简易轻钢风雨棚 100m²）、大棚滴灌田间工程 1210 亩（含支管、毛管、灌水器、管道连接件和控制件等）、露天滴灌田间工程 8040 亩，概算投资约 18223.31 万元。

2.2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地位于元谋县姜驿乡。

2.3 招标范围：承担元谋县江北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施工监理服务，含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2.4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包括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监理自身资料归档移交、配合整个工程的审计及验收等）止。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监理档案资料。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3.4 本项目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注：1、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2、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 本项目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和受贿记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元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从“办事指南”处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进行学习。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参照“管理制度-本级交易管理制度”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鼓励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

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查看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谋县丰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心街滨河小区一期 12 号商铺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8-821532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璋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新云华酒店文化广场 2-4 商铺

联系人：杨毅斌

电话：0878-3166890、18687858295、18608783873

行政监督部门：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878-8211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元谋县丰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心街滨河小区一期12号商铺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8-821532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璋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新云华酒店文化广场2-4商铺 联系人：杨毅斌 电话：0878-3166890、18687858295、18608783873
1.1.3	项目名称	元谋县江北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施工监理
1.1.4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地位于元谋县姜驿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担元谋县江北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施工监理服务，含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元谋县江北片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四控三管一协调（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等监理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1.3.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监理设定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所报监理费按费率进行报价，监理费率报价不得超过1.4%。否则按废标处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3.5	计划工期	施工计划工期：5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 计划竣工日期：_/_/
1.3.6	监理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包括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监理自身资料归档移交、配合整个工程的审计及验收等）止。
1.3.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监理档案资料。
1.3.8	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须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监理所需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折旧费、检验检测及试验费、管理费、监理人员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u>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255.13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1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2 万元，降幅为 60.82%。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提交无失信记录免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

		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元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云南元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马支行 账号：3300006507101012-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需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知投标人，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2）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30 时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六）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编制系统》进行编制，生成格式为：*.BTBJ 文件。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个人电子签名可以为手写签名或刻章签名。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自然人的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电子 CA 签署或手写后扫描导入，法人组织的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电子 CA 签署或鲜章扫描导入。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址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

		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元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人员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即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3)宣布开标现场参会人员单位及姓名； (4)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签字确认； (6)下达异议指令，投标人可在线上对开标流程或开标内容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若无异议或对开标会异议解释完成后，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2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商定，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设计费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5%。
8.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878-8211657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2	询问、质疑及投诉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三）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四）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五）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拟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或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3. 监理员 6 名，具有相关培训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 4. 拟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全部人员除提供上述岗位对应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对应人员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扫描件且现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无须提供劳动合同）。 5.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界定	类似业绩是指：水利工程项目或市政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注释： 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体现其姓名，否则无效； 2. 业绩证明材料：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业主评价证明相关材料； 3. 除特别说明外，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评分中“类似业绩”的界定及解释以本条为准。
10.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印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5）无故放弃中标的； （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和“乙方”进行理解。 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 其他：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监理业务、监理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招标人不承诺项目均能实施，若项目因政策性调整、取消的，所带来的风险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 （4）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省外监理企业提供《云南省省外建筑业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扫描件； （6）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格式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办法》（云建招协〔2024〕58号），以中标金额（无中标金额的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服务招标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监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收取。
-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技术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8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提供编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传的；
-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电子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中的其他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内容全面、主要内容字迹清晰、图片清晰可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90</u> 分 单位业绩： <u>1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P)计算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但提供拦标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F值计算方法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

			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15 分	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满分为 8 分; 2.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满分为 4 分; 3. 项目机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程度,满分为 3 分。 注:(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缺少相关内容的,对应评分项为 0 分; (2)岗位资格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30 分	(1)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0 分; (2)进度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3)造价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5)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满分为 2 分。 (6)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满分为 1 分。 (7)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满分为 2 分。 注:上述各项内容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缺少相关内容的,对应评分项为 0 分。

		监理人员资历审查	20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满分为 12 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评审：有 1 项类似业绩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项类似业绩加 3 分，加至满分 9 分为止； （2）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评审：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及以上得 3 分，中级得 1.5 分，初级得 0.75 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满分 8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酌情加分。 注：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5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2.2.1 (2)	单位业绩		10	对近五年（2020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企业类似业绩进行评审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4 分；每多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加 2 分，加至 10 分为止。 “类似业绩”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2.2.1 (3)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建设管理单位：

监 理 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招标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项目编号：）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人委托监理人按本施工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性：

（二）监理范围：

（三）监理内容：

（四）工程施工监理的服务期限：_____。

（五）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六）监理服务费：_____。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二、施工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大纲

（七）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及双方确认的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6.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7.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8.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9.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周期）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10.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

任和义务。

12.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件是对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相关条件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件为准。在专用条件中未申明某通用条件修改或以其他条件相应替代时，则该条件继续有效。

1.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2025]第 59 号令）；
- 5、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14 号令）；
- 6、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文）；
- 7、 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法律法规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 8、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
- 9、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10、 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2. 委托人的权利

对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五款的违约情形细化为：

五、当监理人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出现重大偏差；
2. 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技术经济签证、凭证等弄虚作假；
3. 监理人多次拒绝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 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
5. 工程监理过程中现场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不能及时解决本质问题；
6.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的；
7. 监理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业绩证明材料、监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的。
8.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监理人义务未能及时、完全履行的。

3.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五、监理人的任何付款凭证以及处理设计变更签单，都必须经委托人最终签审才能进行最终处置。

4.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备注
1	技施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5 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28 天内	
2	招标文件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28 天内	
3	施工合同书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28 天内	
4	施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28 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7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1、办公、住宿用房由监理人负责，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交通工具及交通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由监理人负责，交通工具须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少于 2 辆越野车），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测量仪器：由监理人负责，测量仪器维护、维修、检定等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测量仪器精度必须满足工程监理精度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性能精度符合要求的仪器，其相关的费用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4、办公设备：监理人必须配置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相机等由监理人自备，委托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5、用餐：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第十五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内容全文，代之以：

监理人应采用跟踪检测、平行检测对承包人的自检结果进行抽检，监理人没有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可以由监理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抽检，委托人不为监理单位指定任何检验、检测机构，监理人和受托检测单位对检测成果共同负责。跟踪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7%，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10%；平行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 1 组；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 3 组。监理人和受托检测单位对检测成果共同负责，所发生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

第十七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七条内容全文，代之以：

监理人应为自身人员、设备、财产进行投保，投保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合同附件，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等。向委托人提交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是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人员，

并提供其名单、简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自监理人进度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任何时候总监理工程师未经书面申请并获得委托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自监理人进度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委派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否则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监理合同或者处以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自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对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 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旁站。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包括但不限于: 混凝土浇筑、灌浆、不良地质处理、偶发事故、其他隐蔽工程和特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通用合同条款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现场施工监理结束后, 对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的审核(竣工图等)、竣工结算审核, 以及监理人自身的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均属于监理人的义务, 无论监理人为完成该义务耗用多长时间, 完成该义务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包括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政府验收等, 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均由监理人主持, 其它验收工作是否委托监理人主持在合同执行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6.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一、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须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费、监理所需设备和设施的购置等及使用费、折旧费、管理费、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二、监理服务费为总价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除委托人另行委托的且与本合同无关的服务项目外, 监理服务费在监理服务期内均不做调整。

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为:

合同谈判时进行约定。

第三十三条

增加条款: 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及因不可预

见因素致使监理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监理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余情形监理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7.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 2% 支付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按监理合同金额 1% 支付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应支付给监理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 2% 支付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按监理合同金额 1% 支付经济损失。

8.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有义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给予奖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5.13 附加协议条款

1、本合同专用条款属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文件之一，双方签章后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委派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在监理实施期间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具备的经验和水平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重新委派能胜任此项工作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无证上岗的人员不得参与施工现场监理工作。

10 合同附件

10.1 监理内容

10.1.1 设计方面

1、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3、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5、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7、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8、其他相关业务。

10.1.2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监造合同另行议定)。

4、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5、其他相关业务。

10.1.3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就农民工工资问题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14、其他相关工作。

10.2 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0.2.1 定期的信息文件 — 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10.2.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6.2.3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10.2.4 文件报送份数：一式四份。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占地 12315 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农业建筑及附属设施工程、田间工程和农机具 3 大类。大棚示范种植区 90 亩，大棚生产种植区 1120 亩。土地整治工程：主要进行土地平整 12315 亩和土壤改良 9250 亩。田间灌溉工程：灌溉首部 60 套（单套包括储水罐、肥液罐、加压设备、过滤设备、施肥机以及简易轻钢风雨棚 100m²）、大棚滴灌田间工程 1210 亩（含支管、毛管、灌水器、管道连接件和控制件等）、露天滴灌田间工程 8040 亩。

二、监理服务范围

2.1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包括不限于主要承担施工阶段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管理、工程计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等工作。尤其是施工材料进场与检测、关键工序与关键部位施工、隐蔽工程施工与验收等重点环节质量监控。对钢筋、水泥、管道等主要建筑材料实行“合格证+现场抽检”双控管理，并留存检测过程影像及检测报告。建立完整的材料进场验收台账，确保材料编号、来源厂商、检测报告一一对应可追溯。对混凝土浇筑、管道闭水试验、地基处理、大棚骨架焊接等关键工序实施 100%旁站监理，旁站监督及验收环节必须留存带 GPS 坐标、时间水印的现场影像归档。严格执行“一工序一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前完成质量核验并签字确认。按日编制标准化《监理日志》，完整记录当日气象条件、施工人员设备投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及落实情况等要素。

2.2 缺陷责任期：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3 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三、监理工作内容

3.1 施工方面

3.1.1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组织各单位施工图纸会审。

3.1.2 督促招标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3.1.3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3.1.4 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3.1.5 工程进度控制：在招标人确定的工程总目标进度下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并以此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由于种种原因以致使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意见，并在通过招标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3.1.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3.1.7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招标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承建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招标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对施工过程中承建单位的设计变更诉求，结合实际施工现状及对工程质量和投资的影响，判断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后发起或拒绝变更。

3.1.8 材料、设备的控制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必须严格检验。中标人应承担施工企业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相关责任。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1.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汛期防

洪渡汛措施等。参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1.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3.1.11 协助招标人和主持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3.1.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天、月、季、年报表，做好施工监理记录和工程大事记。按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办法，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档案管理，提供符合城建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伍套，交建设方直至城建档案馆认可。

3.1.13 监理试验工作要求（如有）：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施工单位同一家试验检测单位；无检测中心的监理单位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中心（经招标人认可）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3.1.14 其他相关工作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完工；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安全、文明监理，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监督、在监理周期中由于监理方不按规定监理造成的安全及责任事故，由监理方负责。

3.2 咨询方面

3.2.1 受招标人委托承担聘请专家的相应工作；

3.2.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2.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3.3 监理机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3.3.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 (7)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天、周、月、季、年报。

3.3.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3.3 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归档文件报送份数：

按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建设档案要求规定归档。

四、提供设备与设施

4.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4.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

4.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

4.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

4.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

4.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

4.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

五、监理规范及质量验收

5.1 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现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

5.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办理验收合格签证手续后，方能进行下列一道工序的施工。

5.3 工程验收：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一次验收合格，不合格的工程坚决返工，并作备忘录记录在案。

5.4 监理规范：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施工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5.5 监理人员在现场应统一着装、挂工作牌。

5.6 保修期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5.7 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或退场。

5.8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投标人应在 7 日

内响应并落实。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专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或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申明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申明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六、未尽事宜

1. 监理人在现场监理期间应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对监理期间自身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检查、管理及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监理工程师_____，质量标准_____，监理服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监理资信；
- （7）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按照《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严禁工程建设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通知》（云

水建管〔2023〕30号)规定，不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中标后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不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承诺书。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监理单位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3	工期		
4	质量承诺		
5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投标保证金		
7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授权书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授权的，本格式横线上填“/”或不填，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完成电子签章，不得删除本格式。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监理服务费投 标报价	
质量标准	
监理周期	
投标保证金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 监理工程师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规模（总投资或 总建筑面积）		任职情况	完工情况

注：1. 本表可扩展，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社保查询系统打印的企业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以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的信息须与表格内填写内容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组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技术职称 (若有)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若有)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1. 本表可扩展，后附拟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全部人员的身份证、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社保查询系统打印的企业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扫描件及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规定的岗位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

2.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和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在表后附有利于评分的其他证明材料，未附此条材料的不影响投标人通过形式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可能影响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注册资金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对应规定。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誉情况

投标人自拟格式提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网站截图。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执行事项				

注：①投标人应对可能影响履行本标段合同的近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执行在上表中作出说明，并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若有）。

②若投标人未发生上述诉讼、仲裁及执行的，本情况表中填“无”或者不填写均可。

五、监理大纲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 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一、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写，自拟格式。）

二、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写，自拟格式。）

三、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写，自拟格式。）

四、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写，自拟格式。）

附表 1：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业绩情况

单位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监理 期间	受监工程规 模（总投资）	受监项目 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

1. 本表“受监项目情况”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实际情况填写“完工”或“在监”；
2. “类似业绩”界定及解释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附相关证明材料。

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规模（总投资或总建筑面积）	受监项目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

1. 本表“受监项目情况”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实际情况填写“完工”或“在监”；
2. “类似业绩”界定及解释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完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若无补充，请填写“无”。